

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已仔细阅读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发行人”）招股说明书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确认人：



2010年3月11日